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6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2018-022号）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“（1）王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，减持总数不超过812275股“金晶科技”股份，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56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2）曹庭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，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“金晶科技”股份，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3）邓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，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“金晶科技”股份，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4）孙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，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“金晶科技”股份，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5）张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，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“金晶科技”股份，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31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6）董保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，减

持总数不超过270750股“金晶科技”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19%,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(7) 栾尚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减持总数不超过2700股“金晶科技”股份,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002%,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”

2018年6月19日,公司收到上述合计7名董事、高管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的告知函》,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,具体如下:

一、原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王刚	董事长	3,249,100	0.22%
曹庭发	董事、总经理	1,808,700	0.12%
张明	董事	1,808,700	0.12%
孙明	董事	1,808,700	0.12%
邓伟	董事	1,808,700	0.12%
董保森	董事会秘书	1,083,000	0.07%
栾尚运	财务总监	10,800	0.0007%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人员未减持股份。

三、本次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,上述合计7名董事、高管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原减持计划(临 2018-022 号公告)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年内不减持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